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深圳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240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乘三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240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二乘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二乘三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因连续亏损，我们采用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50%，由此计算得出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83,000.00 元。本期重要性水平基准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持续经营所述，二乘三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307.3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711.63 万元，未弥补亏损持续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01 万元，可能难以偿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相对较高。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二乘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



性,二乘三公司已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规定,当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此予以强调;当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持续经营问题除外)、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此予以强调。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二乘三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